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的若干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041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0415.htm)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的若干指导意见（财建[2007]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国办发[2006]5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国家，扶持公益性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我国创业风险投资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拿出部分国家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一、创业风险投资的原则（一）市场运作。要面向市场，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吸引社会资本投向高技术产业；创业风险投资项目按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政府部门不干预项目承担单位的经营，管理机构受政府委托按出资额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二）鼓励创新。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主要投向是高技术产业的种子期和起步期的公益性或公共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项目具有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不同于一般商业风险投资，不以利益最大化为目的。（三）引导为主。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目的是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高技术产业，解决高技术产业

在种子期和起步期资金不足问题，不占大股、不行使经营主导权，调动项目承担单位的积极性，分摊风险。（四）规范管理。建立规范的项目连选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机构能力培养，强化管理机构责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体系和利益激励机制；按照公共财政原则，在条件成熟时，及时退出创业风险投资并将回收资金上缴中央财政。

二、创业风险投资受托管理机构

（一）创业风险投资受托管理机构的确定。创业风险投资委托专业管理机构管理，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专业管理机构，并与专业管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二）受托管理机构的资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